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过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飘扬、刘建斌、黄祁、袁玉兰、刘英、范飞、石晶波、王大鸣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其中，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2年8月3日换届后，黄祁先生、袁玉兰女士、刘英先生、王大鸣先生已离任；石晶波先生于2013年10月18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祁先生、袁玉兰女士、刘英先生、王大鸣先生及石晶波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黄祁先生、袁玉兰女士、刘英先生、王大鸣先生及



石晶波先生未违反承诺，均按承诺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由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蕾、王长荣组成的王氏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关于不违规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即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一）若万邦达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期以及追溯到万邦达设立以后到报告期期间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以除万邦达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万邦达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承诺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万邦达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关于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因该等税款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



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